

2025 年度南京市金融服务中心 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关于开展 2025 年度市级预算绩效单位自评和部门评价的通知》（宁财绩通〔2026〕7 号）要求，南京市金融服务中心于 2026 年 6 月开展了 2025 年度整体预算绩效自我评价工作。现将情况报告如下：

一、单位概况

（一）单位基本情况

1.单位职能

南京市金融服务中心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单位职能主要包括：

（1）承担本市金融业发展和金融服务的辅助性、事务性工作。

（2）围绕本市金融业的发展和监管，开展理论、政策和实践研究工作。

（3）承担本市金融服务与监管系统、金融数据库的建设及运行维护工作。

（4）开展金融政策宣传和咨询服务工作；承担本市金融人才引进、教育、培训等相关工作。

（5）开展全市金融数据统计分析工作，配合中共南京市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做好金融风险监测工作；配合开展金融招商工作，为区域金融合作交流提供相关服务。

（6）完成中共南京市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任务。

2.机构设置

南京市金融服务中心内设机构 7 个，分别是综合管理科、组织人事科、发展服务科、创新研究科、合作交流科、统计监测科、信息技术科。

3.人员配置

2025 年，南京市金融服务中心核准事业编制 45 人。截止 2025 年 12 月，南京市金融服务中心共有在职人员 41 人，其中事业编制 40 人，其他编外人员 1 人；另有离退休 1 人。

4.单位资产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南京市金融服务中心资产总额 4909.22 万元，其中货币资金 2.64 万元，预付账款 2897.48 万元，固定资产净值 2009.1 万元；负债总额 0.01 万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南京市金融服务中心固定资产原值 4610.64 万元，其中：房屋及构筑物 2131.02 万元，设备 2448.99 万元，家具和用具 30.63 万元；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2601.54 万元，其中：房屋及构筑物 153.35 万元，设备 2421.66 万元，家具和用具 26.53 万元。

（二）单位资金情况

1.单位收支情况

南京市金融服务中心 2025 年预算安排 1205.1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27.05 万元，项目支出 78.06 万元。全年预算数 1403.5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78.89 万元，调增 151.84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标准调整，人员经费增加；项目支出 124.68 万元，调增 46.62 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了法律诉讼费。

南京市金融服务中心 2025 年实际支出 1285.99 万元，预算执行率 91.62%。其中：基本支出 1236.57 万元，预算执行率 96.69%；项目支出 49.42 万元，预算执行率 39.64%。

2.三公经费情况

南京市金融服务中心 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安排 3.24 万元，调整后预算 4.86 万元，调增 1.62 万元，原因是 2025 年增加两次赴香港招商团组，因公出国（境）费增加。2025 年三公经费决算支出 2.1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43.21%。

（三）单位绩效目标

1.中长期目标

围绕全市金融行业的发展和监管，开展金融理论、政策和实践研究工作；承担本市金融服务和监测的有关事务性工作，协助推动地方金融改革创新发

2.年度绩效目标

（1）突出服务主责，提升服务发展质效

落实上市服务专员工作，对接境内外证券交易所，分层培育拟上市企业。坚持靶向供给，持续推进金融支持生物医药产业行动计划。聚焦供需两端热点，开展民企投融资联调联办活动。加强合作与调研，打通渠道助力金融人才建设。坚持高标准严要求，稳步提升《南京金融发展报告》质量。

（2）聚焦完善监测体系，助力金融风险防控

聚焦岗位职责，制订《中心对地方金融组织运行实施监测试行办法》，依托省市系统监测，按时报送分析报告，配合上级职能部门做好辅助监测工作。联合金融机构，开展非法金融活动监测预警试点。积极探索金融业态监测工作。保障南京智慧金融（服务与监管）系统稳定运行，发挥系统功能，提升风险预警能力。

二、评价结论

（一）评价对象与范围

本次评价对象为南京市金融服务中心整体资金 1403.57 万元，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评价时段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二）绩效评价结论

经综合评价，2025 年度南京市金融服务中心整体绩效评价得分 96 分，等级为优。

三、单位履职成效

1.加强政治建设，强化党建引领

落实“第一议题”制度，推动理论学习与业务工作融合，制定年度工作要点并逐项分解落实，在党支部带领下，党员干部主动靠前服务，高质量完成各项任务。

2.坚持系统建设与重点推进，扎实推进金融服务

开展企业上市培育服务，强化与各交易所联动，组织上市培育主题活动及区级专场活动，落实上市服务专员机制，常态化开展走访对接，开具协调函件，协助解决上市合规方面的难题；高标准建设市民营企业金融服务中心，在市政务大厅设立金融服务专窗，依托省市金融服务平台摸排企业融资需求并做好供需匹配；根据全市金融支持产业强市部署要求，围绕重点产业链，加强“政府—企业—金融机构”对接，联合多方举办产融对接专场，筛选并路演重点项目，做好产业链金融服务；有序推进数字人民币推广及跨境金融对接；开展金融机构专员走访，探索“政校企”金融人才联合培养方式；编撰《南京金融发展报告》，完成多篇课题调研。

3.聚焦体系与信息系统建设，科学开展监测分析

拟订《市金融服务中心对地方金融组织运行实施监测办法（试行）》，完善“慧金”系统功能，按期撰写地方金融组织行业运营情况分析报告与资本市场运行分析报告，联合金融机构开展非法金融活动监测预警试点。

4.强化制度建设与日常管理，提升自身建设水平

成立内控领导小组，制定出台财务预算及绩效管理制度，开展经济活动风险评估。规范档案管理，做好整理归档。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做好后勤保障，全年安全生产无事故。

四、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存在的问题主要是项目预算编制科学性不够，在绩效目标编制上不够精准，专项资金使用效益偏低。原因一是预算绩效目标指标设置上量化不够；二是慧金系统运维费和法律诉讼费按合同约定和工作进度，部分款项延至次年支付。单位开展金融服务活动，因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对相关费用进行压减，费用支出减少。因此项目支出未全部完成，执行率偏低。

五、有关建议

根据单位职能和年度重点工作，提前谋划、科学合理编制预算。预算执行过程中，做好支出动态跟踪，及时调整执行进度，以达到预期目标。完善绩效指标体系，科学设置绩效目标和评价指标，加强绩效目标设定、绩效评价及应用全过程管理，实现资金绩效管理全覆盖。

六、评价工作开展情况及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一）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1.评价思路及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围绕单位职责、中长期目标、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和绩效目标等，从运行成本、管理效率、履职效能、社会效应、可持续发展能力等方面，对单位整体预算绩效情况进行综合评价。依据部门

整体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进行单位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置。评价方法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

2.评价组织与分工

评价组由单位各科室组成，综合管理科牵头。综合管理科负责人为评价组长，分管综合管理科负责人为主评人。

3.评价过程

评价工作分三个阶段实施：第一阶段，制定评价方案，设计指标体系，明确评价标准；第二阶段，根据单位职能和年度重点工作目标，采集评价资料，收集相关数据；第三阶段，对采集数据进行汇总分析，完成绩效指标评分，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4.评价指标体系

2025 年南京市金融服务中心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共设计 6 个一级指标，22 个二级指标，40 个三级指标。详见《2025 年南京市金融服务中心部门整体绩效评价评分表》

（二）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无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附件：2025 年整体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南京市金融服务中心 2025 年整体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标准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得分
A 决策 (15 分)	A1 决策机制(3 分)	A11 决策机制的规范性	1	规范	评价是否建立重要事项决策机制，决策制度是否明确、规范。	(1) 是否建立重要事项决策机制(0.5 分) (2) 决策制度是否明确、规范(0.5 分)	1
		A12 决策流程的科学性	1	科学	评价决策流程是否科学、合理。	决策流程是否科学、合理(1 分)	1
		A13 决策执行监督制衡机制	1	有效	评价决策执行是否有相关监督制衡机制，决策执行监督机制是否有效。	(1) 决策执行是否有相关监督制衡机制(0.5 分) (2) 决策执行监督机制是否有效(0.5 分)	1
	A2 中长期规划(3 分)	A21 中长期规划明确性	2	明确合理	评价单位事业发展的中长期目标是否明确、合理、可操作实践。	(1) 是否制定中长期目标(1 分) (2) 中长期目标是否合理、明确、可操作实践(1 分)	2
		A22 中长期规划与部门职能的匹配性	1	匹配	评价单位的中长期目标与单位职能的适应性及匹配情况。	中长期规划是否符合单位职能(1 分)	1
	A3 年度工作计划(3 分)	A31 年度工作计划明确性	2	明确	评价单位年度工作计划，设定是否科学、合理、明确，是否量化、细化，计划实现的总体绩效及具体目标、工作计划是否符合单位职能需求。	(1) 是否设定年度工作计划(1 分) (2) 根据年度工作计划是否制定明确的工作安排(1 分)	2
		A32 年度工作计划与单位职能的匹配性	1	匹配	评价单位年度工作计划与单位职能是否符合、匹配	(1) 是否制定年度工作计划(0.5 分) (2) 年度工作计划是否与单位职能匹配(0.5 分)	1
	A4 部门预算编制(4 分)	A41 预算编制科学规范	2	科学规范	评价单位预算编制是否规范、完整，是否符合单位发展需求，资金分配安排是否科学、合理；预算调整变动依据是否科学充分。	(1) 单位预算编制是否规范、完整，符合单位发展需求(1 分) (2) 资金安排调整是否科学、合理(1 分)	1
		A42 预算编制与重点工作任务的匹配性	2	匹配	与年度工作目标和重点工作任务相匹配。	(1) 部门预算是否与年度目标相适应(1 分) (2) 与重点工作任务相匹配(1 分)	2
	A5 绩效目标(2 分)	A51 绩效目标合理性和明确性	2	合理明确	评价单位设置的整体绩效目标是否合理、可衡量，是否与单位履职、年度重点工作任务相符。	(1) 整体绩效目标是否合理可衡量(1 分) (2) 是否与单位履职和年度重点工作任务相符(1 分)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标准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得分
B 过程 (20分)	B1 预算执行 (6分)	B11 单位预算执行率	2	100%	评价单位预算执行情况。	单位预算执行率=(预算实际支出额/预算资金总额)*100%; 预算执行率=100%, 得 2 分; 80%≤预算执行率<100%, 得 1.5 分; 预算执行率<80%, 得 1 分。	1.5
		B12 专项资金执行率	2	100%	评价单位项目支出资金实际执行情况。	专项资金预算执行率=(专项资金实际支出额/专项资金预算资金总额)*100%; 预算执行率=100%, 得 2 分; 70%≤预算执行率<100%, 得 1 分; 预算执行率<70%, 得 0.5 分。	0.5
		B13 “三公”经费控制率	1	≤100%	评价单位“三公”经费预算、实际执行情况,考核“三公”经费的控制情况。	“三公经费”控制率=(本年“三公”经费支出数-上年“三公”经费支出数)/上年“三公”经费支出数*100%; 控制率≤0, 得 1 分; 控制率>0, 得 0 分。	1
		B14 预决算信息公开情况	1	公开透明、完整合规	评价单位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预决算信息;评价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度、完整性与合规性	(1) 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预决算信息(0.5分) (2) 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度、完整性与合规性(0.5分)	1
	B2 收支管理(4分)	B21 收支管理制度健全性	2	健全	评价单位为加强收支管理,规范收支行为,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善。	(1) 是否制定收支管理制度(1分) (2) 制定的收支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善(1分)	2
		B22 收支管理是否按制度执行	2	执行规范	评价单位是否严格执行预算批复和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规定,收支管理是否规范;收支是否与预算计划一致,是否均纳入预决算。	(1) 是否严格执行预算批复和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规定(1分) (2) 收支是否与预算计划一致,是否均纳入预决算(1分)	2
	B3 资产管理(2分)	B31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1	健全	评价单位资产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善。	(1) 是否制定资产管理制度(0.5分) (2) 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善(0.5分)	1
		B32 资产管理是否按制度执行	1	执行规范	评价单位资产管理是否按制度执行,是否按规定程序进行资产配置、处置等。	(1) 资产管理是否符合规定(0.5分) (2) 资产处理程序是否合规(0.5分)	1
	B4 政府采购管理(2分)	B41 政府采购管理制度健全性	1	健全	评价单位是否制定采购管理制度,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善。	(1) 是否制定单位采购管理制度(0.5分) (2) 制定的采购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善(0.5分)	1
		B42 政府采购管理是否按制度执行	1	执行规范	评价单位是否编制年度政府采购计划,是否按政府采购有关规定购买服务、采购等。	(1) 是否编制年度政府采购计划(0.5分) (2) 是否按政府采购有关规定进行采购、购买服务(0.5分)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标准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得分
	B5 内部控制管理（3分）	B51 内部控制建设情况	1	健全	评价单位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	（1）是否建立内部控制制度（0.5分） （2）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0.5分）	1
		B52 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1	执行规范	评价单位内部控制制度是否规范执行。	内部控制制度是否规范执行（1分）	1
		B53 内部控制监督评价	1	有效	评价单位是否对内部控制的建立及运行效果进行内部监督及评价。	是否对内部控制的建立及运行效果进行内部监督及评价（1分）	1
	B6 预算绩效管理（3分）	B61 组织管理情况	1	规范	评价单位预算绩效管理情况，预算管理是否得到具体落实，是否针对预算设定了指标体系。	（1）预算绩效管理是否得到具体落实（0.5分） （2）是否针对单位职能及专项资金方向建立相应的指标体系（0.5分）	1
		B62 工作开展情况	1	有效开展	评价单位预算绩效开展情况，是否进行了事前评估、目标管理、跟踪评价、自评价和整改落实。	（1）单位是否按要求开展目标管理（0.5分） （2）单位是否按要求开展跟踪评价和自评价（0.5分）	1
		B63 绩效信息公开	1	及时合规	评价单位是否及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绩效信息；评价绩效信息透明度、完整性与合规性。	（1）是否及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绩效信息（0.5分） （2）绩效信息公开透明度、完整性与合规性（0.5分）	1
C 履职（30分）	C1 服务助推金融行业发展（8分）	C11 落实金融机构专员工作	4	完成	落实金融机构专员工作，协助推进金融招商。	（1）工作完成得2分；基本完成得1分；未完成得0分。 （2）及时反馈诉求得2分；较及时得1分；不及时得0分。	4
		C12 编制和出版《南京金融发展报告（2025）》	4	有效完成	按时高质量完成编撰和出版金融发展报告	（1）报告及时完成得2分；基本完成得1分；未完成得0分。 （2）完成质量较高得2分；质量合格得1分；质量不合格得0分。	4
	C2 服务支持实体经济发展（8分）	C21 推进金融支持生物医药产业发展	4	完成	协助推进企业上市服务专员制度，开展生物医药企业融资对接宣讲	全年对接宣讲活动完成3场得4分，2场得3分，1场得2分，没完成得0分。	4
		C22 承办金融服务活动	4	及时完成	承办（参与）金融服务活动	全年承办和参与活动11次以上（含）得4分，10次至5次（含）得2分，4次（含）以下得1分。	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标准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得分
	C3 服务助力金融人才建设（2分）	C31 推动金融服务人才活动	2	完成	助力金融人才梯队建设，开展“金融导师开讲”实践活动	（1）活动是否按时完成（1分） （2）活动是否有效（1分）	2
	C4 提升对地方金融组织监测能力（4分）	C41 完善监测平台功能，保障系统正常运转	2	完成	承担南京市智慧金融（监管与服务）系统的运营和维护	（1）保障系统正常运转质量较高得2分，质量合格得1分，质量不合格得0分。	2
		C42 做好对地方金融组织监测分析	2	按时完成	按时完成行业分析报告	（1）报告按时完成得1分，不能按时完成得0分； （2）报告质量较高得1分，质量合格得0.5分，质量不合格得0分。	2
	C5 探索对南京金融业态监测分析（4分）	C51 多部门协同探索对南京金融业态进行分析研究	4	按时完成	按时完成资本市场分析报告	（1）报告按时完成得2分，不能按时完成得0分； （2）报告质量较高得2分，质量合格得1分，质量不合格得0分。	4
	C6 做好对非法金融活动监测预警（4分）	C61 联合金融机构开展非法金融活动监测预警试点	4	有效	联合紫金农商行、南京银行开展非法金融活动监测预警试点	对行业动态监测有效得4分，效果一般得2分，没有效果得0分。	4
D 效益（30分）	D1 社会效益（15分）	D11 金融服务社会发展能力	15	较高	评价履职带来的社会效益，对提高事业运行效率及结果的影响程度。	金融服务社会发展能力较强得15分；金融服务社会发展能力一般得10分；金融服务社会发展能力较低得5分。	15
	D2 满意度（15分）	D21 服务对象满意度	15	≥90%	评价服务对象对单位金融服务工作的满意情况。	满意度≥90%，得15分；80%≤满意度<90%，得10分；60%≤满意度<80%，得5分；满意度<60%得0分。	15
E 可持续发展能力（5分）	E1 可持续发展能力（5分）	E11 人力资源建设情况	5	激励	评价单位人才培养计划、人才选拔运用、激励措施等。	单位人才培养计划、选拔运用、激励措施等效果较好得5分，效果一般得3分，效果较低得1分。	5
F 加减分项（≤5分）	F1 加分项（5分）	受上级部门嘉奖情况	5	获奖	部门（单位）受到国务院、省级、市级嘉奖。	每获1项市级单位嘉奖得0.5分，每获1项市委、市政府或省级单位嘉奖得1分，每获1项省级嘉奖得2分，每获1项省级以上嘉奖得3分。累计得分最高不超过5分，同一项工作不累计加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标准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得分
	F2 减分项(—5分)	受相关部门处罚	—5	违纪	部门（单位）或工作人员违法违纪。	发现违规获罚事项，视严重程度予以减分，发现违法获罚事项，减全部权重分。	
合计	—	—	100	—	—		96